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402强清51号之一

2025年6月18日，本院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常州元素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通过轮候随机方式，指定上海博和汉商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元素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宋吉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、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三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四）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, 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十一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